

公司代码：688058

公司简称：宝兰德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八月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目录

一、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二、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

1、《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二、为保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三、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等文件。会议登记方法，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经身份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提前在公司股东会签到处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登记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超出议题范围的其他问题，可在会后进行交流。股东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六、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

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八、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请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九、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8 月 25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 3 号楼茅台大厦 28 层

四、会议召集人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易存道先生

六、现场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宣读会议须知
二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三	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五	会议表决（主持人宣布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1、分发表决票； 2、各股东进行记名表决投票； 3、计票、监票
六	主持人宣读现场投票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告为准）
七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八	签署会议文件
九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 号），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兰德”）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9.30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300.00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8,296.9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1,003.0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154 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含子公司）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含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目前，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四环支行	110905974810603	1,003,328.12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四环支行	11090597487800485	43,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44,003,328.12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实际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574.86 万元。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4,400.33 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最近 12 个月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关于超募资金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至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

议案二：**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一、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情况

变更前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9 号 17 层 2001

变更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园二街 6 号院 6 座 2 层 206 室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9 号 17 层 2001；邮政编码为 100088。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园二街 6 号院 6 座 2 层 206 室；邮政编码为 101320。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至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